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远期外汇买卖等业务。综合授信期限 1 年，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。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，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赵晓群女士或赵晓群女士指定的授权代表人，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以及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，该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期限为 1 年，自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8日